（上接B113版）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52601155；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见附件四。

（二）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三）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四）本基金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召开，本基金审议事项以目标ETF持有人大会议案可以获得通过为前提，即当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获得通过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也获得通过时，本基金变更标的指数为“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并继续以变更后的“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作为目标ETF。

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11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五）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六）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一：《关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附件一：

关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目标ETF的标的指数，即MSCI中国A股在岸指数。综合考虑市场环境、标的指数的代表性和投资适合性，以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将目标ETF标的指数变更为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为“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

作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本基金将同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因目标ETF变更标的指数相关事宜相应将本基金标的指数变更为“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并继续以变更后的“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作为本基金目标ETF并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事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见附件四。该审议事项以目标ETF持有人大会议案可以获得通过为前提，即当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获得通过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也获得通过时，本基金变更标的指数为“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并继续以变更后的“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作为目标ETF。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基金变更标的指数、基金名称等的具体时间，根据前述变更事项及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其他必要的修订和补充。

如本基金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未能获得通过，本基金将继续根据原基金合同运作，本基金管理人也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目标ETF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二：

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9月1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5年2月12日起生效。本基金为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目标ETF的标的指数，即MSCI中国A股在岸指数（2018年3月1日起MSCI中国A股指数（指数代码：133333）更名为MSCI中国A股在岸指数）。综合考虑市场环境、标的指数的代表性和投资适合性，以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目标ET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将目标ETF标的指数变更为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为“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

作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本基金将同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因目标ETF变更标的指数相关事宜相应将本基金标的指数变更为“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并继续以变更后的“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作为本基金目标ETF并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事项（具体合同修订详见附表）。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

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MSCI China A Inclusion RMB Index）由MSCI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发布，其成份股为A股纳入MSCI新兴市场指数（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的部分，该指数能够完整反映A股逐步纳入MSCI新兴市场指数的进程。截至2018年6月1日，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成份股233只，自由流通市值合计为10.11万亿。

二、对原基金合同的修订

（一）将全文中“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订为“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删除全文有关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发售与认购、基金备案、基金合同生效的相关内容，增加有关基金历史沿革及存续的相关内容。

（二）将本基金标的指数修订为“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相应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修订为“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三）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原基金合同其他章节或节段进行了必要修订，并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相应修改了本基金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发布变更后的法律文件，届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三、相关业务办理安排

（一）如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获得通过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也获得通过，本基金变更标的指数为“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并继续以变更后的“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作为目标ETF。基金管理人将在议案通过日（即决议生效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以下简称“正式变更日”），将本基金目标ETF正式变更为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本基金正式变更为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自同日起，原《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二）正式变更日（不含）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正常办理。自正式变更日起，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发布开放相关业务的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实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原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同时相应修订基金的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等。

如本基金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未能获得通过，本基金将继续根据原基金合同运作，本基金管理人也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目标ETF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附表：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表：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合同名称		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前言	第三点	三、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变更注册而来。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二部分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目标ETF：另一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ETF），该ETF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并且，该ETF的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发售时，本基金以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目标ETF。 6、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8、招募说明书：指《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目标ETF：另一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ETF），该ETF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并且，该ETF的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以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目标ETF。 6、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8、招募说明书：指《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原《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失效。
		9、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删除左侧释义。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删除左侧内容。
	八、标的指数	八、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目标ETF的标的指数，即MSCI中国A股指数。 未来如果目标ETF的标的指数发生变更，本基金不变更目标ETF的，则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将随之变更，并可相应变更业绩基准和基金名称，不需另行召开持有人大会。	六、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目标ETF的标的指数，即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 未来如果目标ETF的标的指数发生变更，本基金不变更目标ETF的，则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将随之变更，并可相应变更业绩基准和基金名称，不需另行召开持有人大会。
	九、基金份额类别	十、基金份额类别 ……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管理费、托管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八、基金份额类别 ……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加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率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5%。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删除“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新增“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内容如下：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8月19日证监许可［2014]870号文注册募集。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2月1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由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变更注册而来，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7月10日证监许可［2018]1092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201★年★月★日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同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目标ETF标的指数变更使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相应更名并修订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的三十个开放日内，原《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201★年★月★日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正式变更为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同时本基金的目标ETF符合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删除“第五部分基金备案”，新增“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内容如下： 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删除左侧第（1）点。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中国A股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情况和市场惯例调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和权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应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投资情况和市场惯例调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和权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应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的融资、融券、转融通	本基金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以及参与转融通等相关业务，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以及参与转融通等相关业务，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删除左侧内容。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删除左侧第7点。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本《基金合同》由《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且经201★年★月★日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自201★年★月★日起，本《基金合同》生效，原《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

注：上述基金合同修订中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日期及基金合同生效/失效日期需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9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全额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继续停牌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工作量较大，购买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停牌进展与相关情况

（一）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1	2017-145	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2017-146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2	2017-11-25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2-23	2017-1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157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8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0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8-1-20	2018-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8-2-3	2018-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4	2018-2-6	2018-08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15	2018-2-9	2018-09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
16	2018-2-10	2018-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7	2018-2-14	2018-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18	2018-2-24	2018-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9	2018-3-3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8-3-10	2018-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1	2018-3-17	2018-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8-3-21	2018-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3	2018-3-24	2018-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8-3-31	2018-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5	2018-4-11	2018-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6	2018-4-18	2018-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7	2018-4-20	2018-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8	2018-4-25	2018-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9	2018-5-4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0	2018-5-11	2018-5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1	2018-5-22	2018-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2	2018-5-25	2018-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3	2018-6-1	2018-6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8-6-8	2018-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5	2018-6-15	2018-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8-6-21	2018-7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7	2018-6-30	2018-8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8-7-7	2018-8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9	2018-7-14	2018-8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8-7-20	2018-8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1	2018-7-21	2018-8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2	2018-7-28	2018-8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3	2018-8-4	2018-8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签订《框架协议》以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6）、《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7）。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全额支付了定金70亿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中介机构现场工作已初步完成，并已经达成初步交易方案。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具体重组方案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估值结果作进一步论证、沟通和协商。

（三）关于《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定金的相关情况

1.关于协议的签署及定金条款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和12月28日先后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签署了《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就公司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及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事宜进行约定。《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定金共计人民币7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6）、《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7）。

2.关于定金性质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5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订立主合同担保的，给付定金的一方拒绝订立主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拒绝订立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订约定金是指在合同订立前交付，目的在于保证正式订立合同的定金。由于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的订立需要一个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具体交易内容磋商等），故各方协商确定采用订约定金来锁定本次交易。

综上，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框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目的是为了锁定本次交易、促成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正式协议，该等定金为订约定金。

3.公司可能损失定金的情形

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

（四）目前，相关各方正就本次股权收购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就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开展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中介机构现场工作已初步完成，并已经达成初步交易方案。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公司计划于2018年8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购买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三、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全额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五）继续停牌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工作量较大，购买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尚在进行中，涉及的机构和人员较多，涉及的审批流程及相关工作较为复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18－045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岛新材”）于 2017 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06）。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 年 07月09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协议购买了“CZ－JGXCK－20180709－0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2018年08月09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3,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0.19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购买保本型结构性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08月09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协议编号：CZ－JGXCK－20180809－0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主体：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期限：2018 年08月 09日至 2018 年 11 月09 日

6、产品起息日：2018 年 08月09日

7、产品到期日：2018 年11月09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25%

9、投资金额：3,000 万元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及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

2、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和经营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经营，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或到期)的金额为32,800.00万元。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2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8－06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217，股票简称：中再资环）于2018年3月29日临时停牌，并自2018年 3月30日起连续停牌，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先后于2018年3月29日、30日披露了编号为临2018－016、临2018－017的《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编号为临2018－030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8年6月2日披露了编号为临2018－041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先后于2018年6月13日、6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披露了编号为临2018－055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2018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9），根据上级部门的反馈意见，并与交易对方沟通，将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为：拟定标的资产为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拟采用的交易方式为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调整后的重组方案正待上级部门审批。

2018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2），并于2018年8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3），预计公司股票复牌时间不晚于2018 年8月29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即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购买框架协议，重组方案正待上级部门审批，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各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